中國語文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以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中國語文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為根據。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對考生的能力要求。

評核目標

本科主要評核考生:

- (1) 讀寫聽說能力、思維能力、審美能力和自學能力;
- (2) 語文學習的興趣、態度和習慣;
- (3) 文學、文化素養和品德情意;
- (4) 對家庭、國家和世界的責任意識。

評核模式

本科的公開評核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概述如下:

	部分	內容	比重	評核形式	考試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 閱讀能力	40%	筆試	1小時30分鐘
		卷二 寫作能力	45%	筆試	2小時15分鐘
	校本評核	閱讀匯報:	15%		
		一次文字報告		各呈交1個分數,	
		一次口頭匯報		合共呈交2個分數	

公開考試

試卷形式

公開考試包括兩卷,全屬必考,合共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八十五。

試卷一 閱讀能力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的閱讀能力,包括理解、分析、感受、鑑賞、運用不同策略等能力。

試卷分甲、乙兩部分。甲部考核指定的文言經典學習材料,佔全卷百分之三十;乙部擷取若干課外篇章設問,文白兼備,佔全卷百分之七十。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設題方式包括問答、選擇、填表、填充等。

試卷二 寫作能力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四十五,考試時間為兩小時十五分鐘。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理解、組織、構思、表達、創作等能力。

試卷分甲、乙兩部分。甲部考核實用寫作,佔全卷百分之三十;乙部命題寫 作,佔全卷百分之七十。

試卷甲部設若干閱讀材料,供考生整理並加以發揮,完成一項寫作任務,設 字數上限。乙部設題方式或命題,或指定情境,並提供選擇,要求考生寫作 長文一篇,或短文二至三篇,字數視題目要求而定。

校本評核

所有學校考生必須參加校本評核,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五。

評核內容

閱讀匯報

呈交兩個分數,包括一次文字報告及一次口頭匯報。

考生須妥善保存有關課業,以供查核,直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為止。

自修生無須參加校本評核。他們本科的成績全部以公開考試成績計算。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和指引等,將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校本評核手冊之內。